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6.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賈伯煒先生、曾濤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林庭樂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